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05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采用“已发生损失法”。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新准则实施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